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1-064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股权激励计划的提示性公告》,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6月21日首次公开披露《〈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一)本次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二)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0年12月21日至2021年6月2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1年7月1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人员在公司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的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钟建军先生于2021年2月10日至2021年2月19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5.06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柯潇先生于2021年5月13日至2021年5月19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00.00万股;公司董事、副总裁殷劲群先生于2021年5月7日至2021年6月2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12万股。公司已就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事项进行了充分信息披露,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22日、2021年5月21日、2021年6月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关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股份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上述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系根据其提前公告的股份增持计划,基于其对公司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而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上述核查对象买入公司股票时公司尚未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自查期间,部分内幕信息知情人发生的批量非交易过户,是由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未达成,公司按规定回购注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核查对象中,有1位对象在自查期间办理了转托管业务,不属于买卖股票的行为。

(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部分激励对象发生的批量非交易过户,是由于公司2015 年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未达成,公司按规定回购注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自查期间,共有183名激励对象存在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根据核查对象出具的自查说明及公司核查,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均系基于各自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公司拟实施的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1-065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14:00开始。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金牛区迎宾大道528号成都尊悦豪生酒店。

3、会议召开与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柯尊洪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5人,代表股份36,898,5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1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3,797,4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75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8人,代表股份3,101,0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37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3人,代表股份36,619,0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8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3,517,9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45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8人,代表股份3,101,0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37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各项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286,0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6300%;反对1,611,4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3673%;弃权1,0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成都康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柯尊洪、钟建荣、柯潇、钟建军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006,5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966%;反对1,611,4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006%;弃权1,0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

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议案2:《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257,8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5535%;反对1,639,6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4437%;弃权1,0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成都康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柯尊洪、钟建荣、柯潇、钟建军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978,3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196%;反对1,639,6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776%;弃权1,0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

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议案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280,9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6161%;反对1,611,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3676%;弃权6,0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3%。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成都康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柯尊洪、钟建荣、柯潇、钟建军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001,4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827%;反对1,611,5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009%;弃权6,0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4%。

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喻丹律师、关骁律师出席了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相关法律、法规”,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及《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供予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及

5. 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是完整、充分、真实的,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19日进行公告,会议通知中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议题、参加人员、参加办法等相关事项。

(二)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 (星期一)14:00在成都市金牛区迎宾大道528号成都尊悦豪生酒店召开,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柯尊洪主持。

(三)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基于上述,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提供的出席会议股东以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65人(含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总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6,898,518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0130%(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3,797,438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6758%(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8人,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101,08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3373%(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二)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的规定。

基于上述,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计3项,具体内容及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成都康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柯尊洪、柯潇、钟建荣、钟建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已获得35,286,041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5.6300%;1,611,466股反对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4.3673%;1,011股弃权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7%。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成都康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柯尊洪、柯潇、钟建荣、钟建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已获得35,257,841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5.5535%;1,639,666股反对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4.4437%;1,011股弃权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7%。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成都康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柯尊洪、柯潇、钟建荣、钟建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已获得35,280,941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5.6161%;1,611,566股反对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4.3676%;6,011股弃权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63%。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上述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资料一并进行公告。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喻 丹

经办律师:关 骁

负责人:陆晓光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1-063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无新增、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7月12日上午9:15至2021年7月12日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2日上午9:15至2021年7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十路南段9号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向平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计11人,代表股份数93,230,1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7033%。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6人,代表股份数66,891,4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0964%。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数26,338,6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6068%。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7人,代表股份数138,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69%。

9、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3,229,11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85%;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3,229,61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92%;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周崇远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229,41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49%;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199,31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0%;反对3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778%;反对3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2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靖珂、达代炎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1-065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周崇远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周崇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周崇远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周崇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附件:

周崇远先生简历

周崇远,男,1987年出生,美国德保罗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11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中国银行芝加哥分行,任公司金融部经理助理;2015年4月至今,就职于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投资二部经理、投资二部高级经理。现任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硅谷数模(苏州)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爱信诺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周崇远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周崇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周崇远先生与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周崇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1-064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26人在本次可解锁期限前因个人原因离职,4人在本次可解锁期限后因个人原因离职,1人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不达标;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2人在本次可解锁期限前因个人原因离职,1人(既是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又是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本次可解锁期限后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上述3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0,541股限制性股票并予以注销。2021年7月12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此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额将由180,317,642股减少至180,107,101股,注册资本由180,317,642股减少至180,107,101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7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由于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总股本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1-048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优先股2021年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39
- 优先股简称:九州优1
- 优先股面值:100元/股
-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6.02元(含税)
- 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
- 除息日: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
- 股息发放日:2021年7月19日(星期一)

一、第一期优先股股息派发审议情况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依照发行文件的约定,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2021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同意按照6.02%的票面股息率(票面面值为100元/股),向第一期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每股6.02元(含税)(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49)。

二、第一期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根据公司披露的《九州通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约定,计息起始日为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九州优1将于2021年7月19日实施本次股息发放,具体实施日期如下:

1、计息期间:2020年7月17日至2021年7月16日;

2、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

3、除息日: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

4、股息发放日:2021年7月19日(星期一);

5、发放对象:截至2021年7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第一期优先股股东;

6、发放金额:以第一期优先股发行量1,200万股为基数,按照6.02%的票面股息率,向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每股6.02元(含税),共计72,240,000元(含税);

7、扣税说明:对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向其每股优先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6.02元,其他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三、第一期优先股派息实施办法

全体第一期优先股股东的股息由公司自行发放。

四、有关咨询

1、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2、联系电话:027-84683017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1-049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7月11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6日以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会议由董事长刘长云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经过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以第一期优先股发行量1,200万股为基数,计息期间为2020年7月17日至2021年7月16日,按照6.02%的票面股息率(票面面值为100元/股),向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16日)登记在册的第一期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每股6.02元(含税),共计72,240,000元(含税);以第二期优先股发行量800万股为基数,计息期间为2020年9月24日至2021年9月23日,按照6.02%的票面股息率(票面面值为100元/股),向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23日)登记在册的第二期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每股6.02元(含税),共计48,160,000元(含税)。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九州通第一期优先股2021年股息派发实施公告》(临2021-048)。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公司修订〈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九州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ST海航、*ST海航B 编号:临2021-054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控股股东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航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879,228,1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8%;累计质押3,555,2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1.65%。公司股东长江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租赁”)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17,671,0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累计质押394,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6.11%。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大新华航空、股东长江租赁2021年7月8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7月9日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大新华航空股票解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大新华航空
本次解质股份	322,832,301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3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2%
解质时间	2021年7月8日
持股数量	3,879,228,176股
持股比例	23.0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555,2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1.6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15%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未来基于资金需求拟进行股权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长江租赁股票解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长江租赁
本次解质股份	123,545,28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3.8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4%
解质时间	2021年7月8日
持股数量	517,671,098股
持股比例	3.0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94,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6.1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4%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未来基于资金需求拟进行股权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763 股票简称:汇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 - 2021 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1,921.03万元-22,438.0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2.00%-117.00%	盈利:10,340.1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5元/股-0.56元/股	盈利:0.26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去年同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业绩短期下降。2021年半年度,公司业绩恢复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